丽江文化旅游学院文件

旅院发〔2025〕39号

关于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各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印发《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2025年3月31日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学术道德与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预防学术腐败，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繁荣，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等国家法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类人员等。

第三条　本规范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哲学、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和各种交叉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活动。

第二章　基本规范

第四条　树立法制观念，弘扬科学精神。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等有关法律，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等文件规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

学方法，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正确对待各种自然现象，不参与、支持任何形式的伪科学，自觉抵御宗教渗透、防范借用科学名义进行校园传教和宣传封建迷信。

第五条　以追求真理、探索科学规律为己任，以严格的自律精神为准则。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 认真维护学术道德和学术自由，忠于真理、探求真知，高度珍惜并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家、学校、本人的学术名誉。不虚报教学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等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填写信息、提交证明材料等从事学术活动的各个阶段做到诚实、客观。

第七条　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第八条　以身作则，恪守学术规范，发扬科技协作和集体主义精神，以德修身、率先垂范，互相尊重、主动配合、联合攻关，积极营造自由、创新、合作、竞争的良好学术环境。

第九条　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应自觉维护学校的名誉和利益。在经允许使用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名义开展的学术活动中，应保证不损害学校的利益；在参与校外合作学术活动时，若需使用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名称来表明身份，应申明责任自负，丽江文化旅游

学院不对该活动、产品或出版物负有法律责任。

第三章　学术研究规范

第十条　进行学术研究，应注重查新，全面了解相关学术领域已有的成果和研究进展，若涉及到他人成果，要充分尊重其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的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正确注明原始文献出处，标注要符合引用、注释和参考文献书写标准。

第十二条　引用他人成果应适度，被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核心内容；间接引用和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并列出参考文献。不得使用未亲自查阅的文献，不得为增加引证率而将自己（或他人）与本论题不相干的文献列入引文目录。

第十三条　在申报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学术活动中，不得在申请书中伪造推荐人或合作者的姓名或冒他人签名，禁止故意夸大个人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禁止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和奖励。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自己或他人提供职称、简历、获奖证明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的虚假信息，不得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或研究成果；不得伪造、变造科学伦理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不得用已获得资助项目的相同内容进行重复申请，不得违反资助单位或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遵守科学伦理道德，凡涉及以人类和动物为对象

的试验，包括进行涉及个人隐私的调研，均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实施实验的课题负责人应事先对研究做出评估，并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国家授权的管理机构报告，获得审查与批准。实验只能由具备科研资格的人员操作，如果有学生参加研究，应有相关教师负责安排和监管，以保证所有实验步骤高度完善且充分体现人道主义精神。对于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或生态环境影响的应用研究，须进行科学和伦理两方面的论证。

第四章　学术成果规范

第十五条　学术成果应通过正规学术期刊、声誉良好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部门等正常渠道发表、发布。不得抄袭或剽窃他人已公开或未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不得代写代发论文或成果造假。

第十六条　学术成果的发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同时评审和重复发表。不得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如需要用第二种文字或第二次发表时，必须征得原发表单位和待发表单位的同意并注明前次发表情况，方可再次发表。

第十七条　未经严格科学和伦理验证的研究结果，不得进行炒作，也不得草率地推广应用。应经过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第十八条　只有对学术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者，才有资格在成果上署名，合作成果应按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做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

除外。

第十九条　合作的学术成果在发表前须经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项目负责人、主编、第一署名人、通讯作者等应对发表成果的整体负责。在学术成果发表中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单位致谢。

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行政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在科研工作进行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

第二十一条　学术成果表述应客观，一旦发现已发表的成果中有疏漏或错误，作者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如勘误、补遗或撤回。

第二十二条　在所承担的国家和单位科研课题或者科技项目完成后，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者资料，故意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当保证单位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禁止将研究成果（含专利）非法据为己有。

第二十三条　在对内、对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他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要切实保守国家秘密和单位的技术秘密。

第五章　学术评价与批评规范

第二十四条　我校人员在参加校内外各类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等同行评议中，应遵守相关规定，并对其

评价意见负责，不因利益冲突或人情关系作不符实际的评价，评议结论应客观准确、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我校人员不得担任不熟悉学科或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评议专家。

第二十五条　我校各单位在组织各类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和奖励等活动中，不聘任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而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的人员担任评议专家。

第二十六条　评议专家不得绕过评议组织机构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不得索取、收受评议对象赠予的有碍公正评议的钱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关系时，应遵守评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回避，或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明利益关系，由评审机构决定是否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七条　评议专家有责任保守评议材料的秘密，不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不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八条　进行学术批评时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要以理服人、与人为善，讲民主，反对以势欺人和学术霸权，反对学术报复；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不得夸大歪曲事实或以偏赅全，不得“上纲上线”或进行人身攻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压制或报复批评者。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的学术道德委员会，负

责评估学校学术道德和伦理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制订和宣传相关政策，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三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按《丽江文化旅游学院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旅院发〔2022〕63号）文件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丽江文化旅游学院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